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其呈

選任辯護人 陳水聰律師
王舜信律師
李錦臺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90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其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其呈於民國113年7月14日5時前，在屏東縣屏東市瑞光路某酒吧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5時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伴侶陳怡璇上路。嗣於同日5時5分許，行經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與大連路10巷交岔路口時，與汪昱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致陳怡璇受有多處擦挫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經警據報到場，將陳其呈、陳怡璇送至醫院救治後，對陳其呈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6時6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3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2 上揭事實，迭據被告陳其呈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03 （見警卷第5至7頁，偵卷第17至18頁，本院卷第70至71、10
04 0頁），核與證人汪昱辰、陳怡璇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警
05 卷第8至11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警卷第12
06 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見警卷第13至14
07 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見警卷第20
08 頁）、車籍及駕籍資料（見警卷第24至27頁）、現場照片15
09 張、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4張、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3張（見
10 警卷第33至38頁）在卷可佐，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
11 實相符，堪以採信。又被告於偵查時供稱：我喝完剛騎不
12 久，約2分鐘就發生車禍等語（見偵卷第18頁），爰於事實
13 欄補充。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
14 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是違法行
19 為，竟仍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其輕忽草率之違法行為不
20 僅增加其他道路使用人之風險，更危及自身安全，所為於法
21 難容，尤以被告前早因酒駕經吊銷駕照（見警卷第26頁，本
22 院卷第100頁被告供述），且酒測濃度高達每公升0.93毫
23 克，大幅超過法定標準，甚至因此發生車禍，導致陳怡璇受
24 有傷害，情節嚴重，此前於107年間更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
25 院論罪科刑（未構成累犯），本案復犯同質犯罪，足徵其刑
26 罰反應力薄弱，再參以被告於審理時供稱：當天是因為朋友
27 生日聚餐喝酒，當下朋友有幫我叫車，但因為酒吧在家裡附
28 近，又沒有意識，就騎車回去等語（見本院卷第100頁），
29 可見其主觀上明知自身已不勝酒力，卻仍圖自己一時之便，
30 置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於不顧，其主觀與犯罪動機惡性均
31 重，刑度自應予相當提高，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又

01 與汪昱辰、陳怡璇達成和解（見本院卷第81、83頁和解
02 書），填補部分犯罪所生損害，態度尚可，且被告現為保險
03 業務襄理（見本院卷第21頁在職證明書），有正當工作等有
04 利、不利因子，及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
05 家庭、收入等家庭及經濟生活等情狀（見警卷第5頁，本院
06 卷第102頁）暨檢察官求刑範圍（見本院卷第102頁），認本
07 案刑度雖應較前案（有期徒刑3月）大幅提高，然慮及被告
08 已填補汪昱辰、陳怡璇之損害，且先前酒駕前科迄今已逾5
09 餘年，又倘量處不得易刑之刑度，將大幅影響被告之社會正
10 常生活等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有期徒刑及併科
11 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戒。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第42第3項、刑
14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品杰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沈君融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